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24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德汇工程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财政检查意见书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2018年6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3个2017年度西城区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南角）盈坤世纪 G 座七层 707 室。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防汛物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市政市容委防汛物资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09.71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天本国际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98.20 万元。

代理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医用被服、工服及敷料等洗涤外包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复兴医院洗涤外包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220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第一次）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招标公告（第四次）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经过四次发布招标公告后无投标人参与报名，目前尚未完成采购程序。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园林市政中心路侧停车建设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400.3 万元，以询价方式开

展采购活动，询价通知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北京华康欣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399.84 万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前置审查

复兴医院洗涤外包项目招标公告（第四次）中要求，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具有装备隧道式洗涤机组的证明材料和污水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文件为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

（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少于 5 个工作日

复兴医院洗涤外包项目招标公告（第四次）规定，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 09:00 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少于五个工作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规定。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复兴医院洗涤外包项目的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同类项目业绩”规定，“近三年（2014 年 6 月至今）三级甲等医院类似服务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最多 12 分。（以上业绩附合同复印件或提

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以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

以上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

（四）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不符合规定

复兴医院洗涤外包项目的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公司缴清专家服务费，专家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现金）。”

以上情况不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554号）第三条“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一律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第十一条“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方式为银行转账。”的规定。

（五）招标文件中未载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的内容

复兴医院洗涤外包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对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

以上情况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项“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六）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园林市政中心路侧停车建设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预算金额400.3万元，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规定。

（七）未按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市政市容委防汛物资项目中标公告日期为2017年4月21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2017年4月25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的规定。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市政市容委防汛物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九）未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市政市容委防汛物资项目未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规定。

（十）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

市政市容委防汛物资项目的评标报告中，招标人定标意见未确定中标人；复兴医院洗涤外包项目，四次废标公告内容不完整，

变更为邀请招标采购方式后未履行完相关采购程序。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一）针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前置审查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今后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

（二）针对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少于5个工作日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确保招标文件提供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利于公平竞争。

（三）针对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细化采购文件，规范政府采购评审标准，确保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针对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不符合规定的问题，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完善工作制度，规范采购

代理协议和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的支付方式。

（五）针对招标文件中未载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的内容问题，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规范采购文件，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六）针对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采购方式，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七）针对未按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按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针对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按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九）针对未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规范委托代理协议，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十）针对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审核，今后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

改。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